

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调整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的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所作的决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二、关于向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1、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禁止获授股权激励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4、公司不存在向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5、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中的有关规定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审

议表决。

6、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8 年 11 月 21 日，并同意按照公司《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向 60 名激励对象授予 65.40 万股限制性股票。

独立董事：冯绍津、陈雄颖、董刚

2018 年 11 月 21 日